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告 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琴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呂南輝間請求交付會議紀錄出席名單償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呂南輝之年籍、身分證  
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逾期不補  
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  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  
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  
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  
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  
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交付會議紀錄出席名單事件，雖以「呂  
南輝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致本院無  
從確定「呂南輝」之當事人能力，本院以職權於司法院電子  
閘門系統以「呂南輝」姓名查詢，亦查無戶籍址為原告起訴  
狀當事人欄位所載地址之個人基本資料。法院無從僅憑「呂  
南輝」此一姓名就特定被告，是以，原告未提出被告其他年  
籍資料(例如身份證字號、生日)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  
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  
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  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 
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謝群育